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王碧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9年3月1
3日向本院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判決該支票
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
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
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
票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精亦準實 業有限公司 石榮源	土地銀行安 南分行	王碧月	109年3月5日	77,609元	FE0000000